

鄂州市城市绿化实施办法

(《鄂州市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已经2022年3月30日鄂州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2年6月25日起施行。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，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根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和管理。

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鄂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第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科学绿化、节俭务实、植护并重的原则，注重生态保护、休息游憩、文化传承、科普教育、防灾

避险等功能的协调。

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作。

区人民政府(含葛店经济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,下同)确定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。

发改、公安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电力、通信等部门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履行职责,做好城市绿化的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植树和其他绿化义务。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、捐资、认养等方式,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,因地制宜开展庭院绿化。

市、区人民政府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

第七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,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,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

自变更，因公共利益确需变更的，应当按原批准程序报批。

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不得擅自调整，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，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已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，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依法限期迁出。

第八条 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，应当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，结合山水林田湖自然条件、吴楚文化历史元素，合理布局各类城市绿地，形成具有鄂州特色的山水人文园林绿地系统。

第九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审查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设计方案中绿地面积和布局、植物配置、道路广场、园林小品及水、电配套设施等是否符合国家城市绿化设计规范、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，提出书面审查意见。

第十条 园林绿化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。

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告示牌，注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关信息，采取相应的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措施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并按期实施，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

季节内完成。

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，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。超过三个月的，应当进行绿化、铺装或者遮盖。

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工程完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，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；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工程，方可交付使用。

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审查时，应当通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。

第十三条 单位院落、住宅小区，文化、体育、教育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物、构筑物，适宜采取立体绿化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立体绿化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比例折算绿化面积。

提倡“见缝插绿、拆墙透绿”，加大“口袋公园”建设力度，实现城市“三百米见绿，五百米见园”的目标。城市主要道路两侧沿线单位，鼓励实施开放式绿化；现有实体围墙除特殊需要外，鼓励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除。鼓励建设林荫停车场及绿化隔离带。

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

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、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。

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养护管理责任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服 务，并定期对其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。

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 监理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，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 场的信用体系。

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 人：

（一）政府投资建设的绿地养护管理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 者其确定的单位负责；

（二）居住区绿地的养护管理，已实行物业管理的，由物业 服务人负责；未实行物业管理的，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负责；

（三）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，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 负责养护管理；

（四）其他绿地的管理由其权属人负责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以及责任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绿地，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定养护管理责任人。

第十六条 园林绿化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的养护管理，由建设单位负责；建设养护期满后，建设单位应当与养护管理责任人签订养护管理责任移交协议书，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绿化养护面积、植物品种、数量等。

第十七条 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绿地养护管理制度，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和分级管理标准进行养护。

第十八条 本市实行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。重要的公园绿地、风景林地以及具有重要自然生态功能和历史文化价值的绿地，应当纳入永久性绿地名录。

纳入永久性绿地名录的绿地，除国家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性质、范围、用途。

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。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，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。

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绿地、公园绿地的，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；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绿地、公园绿地以外的城市绿地的，

按照下列权限审批：

（一）因同一事由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，由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；

（二）因同一事由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，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二十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，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确需延长的，应当办理延期手续，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。占用单位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恢复城市绿地原状。

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非因养护需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城市树木。

因下列原因需修剪城市树木的，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：

（一）树木生长影响市民通风、采光、居住的；

（二）影响管线或交通安全的；

（三）其他确需修剪的。

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城市树木。可以采取其他措施避免移植树木的，不得移植。

因下列原因需移植城市树木的，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

出申请：

- （一）城市建设需要；
- （二）严重影响管线、交通及居住安全的；
- （三）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。

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。

因下列原因需砍伐树木，且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，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许可手续：

- （一）影响城市建设规划实施的；
- （二）危及管线、交通、人身、居住等安全的；
- （三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的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四条 符合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情形的，根据申请人需求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派员现场勘查，明确能否施工，共同拟定施工方案，由申请人委托具有符合条件的绿化施工单位进行修剪、移植或者砍伐。

移植树木应当在适宜树木生长的季节按照树木移植技术规范，将树木移植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的绿地中，并设置标志。树木移植后一年内未成活的，应当予以补植。

经批准砍伐的，申请人应当对树木权属人进行补偿，并按照

伐一补三的标准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
第二十五条 因抢险救灾或突发性事故需要修剪、移植、砍伐城市树木的，可先行施工，但事后应当在五日内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二十六条 市政、通讯、电力、交通等公共设施建设影响城市绿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、施工前，会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养护管理责任人，确定保护绿化的措施。

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：

- （一）就树盖房、设置广告牌、标语牌，在树木上牵持绳索、架设电线；
- （二）在绿地内生火、乱扔废弃物和倾倒有害物质；
- （三）钉或刻划树木、攀折、围圈花木；
- （四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；
- （五）在草坪和花坛内放养牲畜、家禽、堆放物料；
- （六）损坏草坪、花坛、绿篱，盗窃绿化设施；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经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，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、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
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，致使绿地面积减少的，责令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所欠绿地面积绿化费用两倍的罚款。

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，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、铺装或者遮盖的，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，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、恢复原状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赔偿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。

第三十三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工作

人员在城市绿化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，是指已建成和在建的绿地以及规划确定的绿地，包括：

（一）公园绿地，是指向公众开放，以游憩为主要功能，兼具生态、景观、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，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。主要包括综合公园、社区公园、专类公园、游园等；

（二）防护绿地，是指用地独立，具有卫生、隔离、安全、生态防护功能，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。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、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、高压走廊防护绿地、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；

（三）广场用地，是指以游憩、纪念、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；

（四）附属绿地，是指附属各类城市建设用地（除绿地与

广场用地)的绿化用地。包括居住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、商业服务业设施、工业、物流仓储、道路与交通设施、公用设施等用地中的绿地;

(五)区域绿地,是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,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、游憩健身、安全防护隔离、物种保护、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。